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161號

聲 請 人 吳明諺 住○○市○○區○○○道○段000號0
0樓

關 係 人 高永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周氏琴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高永穎律師（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為被繼承人周氏琴（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生前最後住所：臺北州臺北市大安字十二甲三百五十四番地、於民國105年6月4日經臺灣臺北方法院宣告於民國93年3月5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周氏琴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周氏琴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周氏琴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周氏琴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周氏琴均為賴雨之再轉繼承人，為辦理賴雨遺留之不動產之繼承登記，惟被繼承

01 人於經法院宣告於民國93年3月5日死亡，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02 承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
03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
04 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繼
06 承系統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查詢被繼承
07 人之繼承人戶籍資料無誤，堪信其主張為真實。經核聲請人
08 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爰選任高永穎律師（業徵得同
09 意）為被繼承人周氏琴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
10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
11 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
12 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

18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19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